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5 時 51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黃淑英 楊麗環 侯彩鳳 田秋堃 鄭汝芬
廖國棟 黃義交 劉建國 鄭麗文 徐少萍 江玲君
黃仁杼 許舒博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林德福 羅淑蕾 盧秀燕 陳淑慧 郭榮宗
陳明文 彭紹瑾 簡肇棟 林滄敏 鄭金玲 涂醒哲
徐耀昌 黃偉哲 簡東明 潘孟安 吳清池 管碧玲
葉宜津 蔣乃辛 陳亭妃 江義雄 陳 杰 廖婉汝
趙麗雲 林建榮 潘維剛 劉盛良 郭素春 高金素梅
康世儒 陳 瑩 曹爾忠 陳福海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內政部 部長 江宜樺
次長 曾中明
入出國及移民署 署長 謝立功
副署長 何榮村
經濟部 次長 黃重球
投資審議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張銘斌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 副主委 劉德勳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職業訓練局 局長 林三貴

勞工保險局	總 經 理	陳益民
勞資關係處	處 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	副 處 長	陳慧玲
勞工檢查處	處 長	林進基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顏冬榮
統計處	統 計 長	鄭文淵
法規會	執 行 祕 書	王尚志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常 務 理 事	羅彩鳳
	秘 書	杜光宇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代 理 所 長	陳秋蓉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主 任 委 員	黃肇熙
勞保基金監理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楊通軒
中部辦公室	副 主 任	林宏德
勞動條件處	處 長	孫碧霞
勞工福利處	處 長	賴錦豐
勞工保險處	處 長	石發基
安全衛生處	處 長	傅還然
祕書室	主 任	吳征陵
人事室	主 任	郭樹英
政風室	主 任	任 重
會計室	主 任	李秋月
資訊中心	主 任	錢王興
訴願審議委員會	參 事	董泰琪
行政院 主計處	簡 任 編 審	吳鈞富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張惠元

主任祕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祕書 陳坤明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等就「中國商務、專業人士來台對我國勞工就業權益之衝擊及因應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楊麗環、黃淑英、陳節如、侯彩鳳、田秋堃、羅淑蕾、廖國棟、黃義交、鄭麗文、鄭汝芬、曹爾忠、潘孟安、郭榮宗、黃仁杼及黃偉哲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內政部部長江宜樺、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副署長何榮村、經濟部次長黃重球、投資審議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張銘斌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等相關主管即席答復。)

決 定

(一) 委員江玲君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二)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1. 為防陸勞「假研習、真工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應立即研議修正，修正後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送立法院備查。審查時，應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黃偉哲

- 2.有鑑於「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申請資格、人數限制等過於寬鬆，導致近年來中國人士依專業、商務活動來臺人數激增，99年1至9月來台人數約將近為96年人數的3倍，甚至有企業疑似利用該辦法漏洞申請大量中國人士來台，實質卻從事勞務工作。而目前國內相關單位於查核技術上亦難以進行有效監督，故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重新針對申請資格、與申請人數上限等進行修正，以符合該辦法設立目的，並確保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黃仁杼 陳節如

潘孟安 黃偉哲

- 3.吳敦義院長於99年10月19日在立法院院會承諾就洋華光電事件，責成內政部應召集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徹查到底，惟迄今外界仍不確定專案小組之組成成員，也未見小組之開會情形，更不見專案小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任何相關會議資料與查察進度，顯見相關部會不僅藐視國會且無視吳揆承諾的態度，特嚴正予以譴責，應於7日內公布各廠商說明及專案小組之運作及可公布之相關調查會議資料於網站，並於99年11月30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田秋堃 陳節如 黃仁杼

潘孟安 黃偉哲

- 4.行政機關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授權發布行政命令及各項公告，涉及我國民眾就業，應先進行「就業影響評估」，邀請勞工代表與專家學者參與，評估政策對各產業、地域、性別、職務工作者的就業衝擊及其因應措施，「就業影響評估」報告應在行政命令或公告發布前三十日，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田秋堃 黃仁杼

潘孟安 黃偉哲

- 5.行政機關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各該附屬法規前，應先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田秋堃 陳節如 黃仁杼

潘孟安 黃偉哲

- 6.有鑑於洋華光電以研習受訓名義引進大量中國子公司員工來臺工作，造成社會疑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定期檢查引進一定數量中國商務、專業人士之事業單位，是否有從事非許可工作之事實。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田秋堃 陳節如 黃仁杼

潘孟安 黃偉哲

7.行政機關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授權發布之行政命令及各項公告前，均會進行政策評估，惟這項行之有年的政策卻未見成效，爰要求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發布的行政命令及各項公告進行「就業影響評估」之總體檢，並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劉建國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

（委員楊麗環、黃淑英、陳節如、黃義交、黃仁杼、田秋堇、徐少萍、廖國棟、侯彩鳳及劉建國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等相關主管即席答復。）

決 議

-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審查。
- 二、委員鄭麗文、鄭汝芬及楊麗環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散會